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的装备改造项目（其中的第七套连续油管设备购置项目、第八套连续油管设备购置项目、ZJ40DB 钻机购置项目）、深水环保船项目变更为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是结合公司现实条件及整体规划布局综合考虑的合理决策和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433.11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34,722.39 万元人民币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海洋石油 111 FPSO 坞修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近海公司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其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崇坤 陈媛玲 陈浩


2020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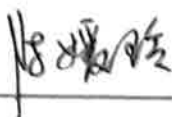
陈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